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2年3月9日上午0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8日至2012年3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8日15:00至2012年3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邱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5,755,3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47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5,639,7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77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,5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,600,000股、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4,697,800股、崔居易等关联自然人股东代表960,771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4,445,40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8846%；34,05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765%；17,3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3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3月9日